

关于对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345 号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高德信）董事会、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务结构变化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,489.0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.58%，其中数字化服务实现收入 8,740.48 万元，同比增长 370.33%，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实现收入 3,147.08 万元，同比下滑 71.17%，专线组网业务实现收入 2,246.70 万元，同比下滑 26.09%。根据你公司对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292 号的回复，2022 年你公司家庭互联网累计覆盖用户数较 2021 年同期下滑 54.27%，2022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实现收入 10,914.85 万元，较 2021 年同期下滑 18.85%。根据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，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合同一般为固定合同，该类合同一般将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，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。

你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，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通深分”）、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广电”）外，其余客户均非你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五大客户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数字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、服务周期、报告期内新签订订单及执行订单金额、收入确认方式等，说明报告期内数字化服务实现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，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均已取得客户验收单或其他客户确认单据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；

(2) 结合报告期内家庭互联网接入服务网络覆盖户数、在网用户、活跃用户数量变动、网络服务计费标准、近3年预收互联网接入服务费用、与近3年主要商企互联网用户签订的合同金额，说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持续大幅下滑的合理性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冲回以前年度收入的情形，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是否真实、准确，说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萎缩的风险，你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是否已发生重大改变；

(3)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联通深分、广东广电外，其余客户是否均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，并说明对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、客户获取方式、合作开始时间、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。

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数字化服务采取的审计程序，包括但不限于访谈、函证家数及占比、实地走访情况，逐家说明除联通深分、广东广电外，公司对报告期内其余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主营业务、注册资本规模、经营业绩规模匹配，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。

2、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减值计提

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16,108.88 万元，在

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6,200.11 万元，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。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对你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段显示，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中有大量的线路资产，金额达 3.3 亿元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获得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2022 年，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-17,259.73 万元，主要系针对家宽业务所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、主要假设、计算过程，说明在报告期内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、专线组网业务大幅下滑、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情况下，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会计处理谨慎性的要求；

（2）说明对长期资产的内控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，各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聘请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相关设计方、施工方是否具备工程资质，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，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、预计转固时间、期后工程建设进展，是否存在逾期未转固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针对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已执行审计程序、已获取审计证据、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，结合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性、广泛性影响的判断依据，说明出具保留意见而非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合理性，

是否存在审计意见减轻情形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4 日